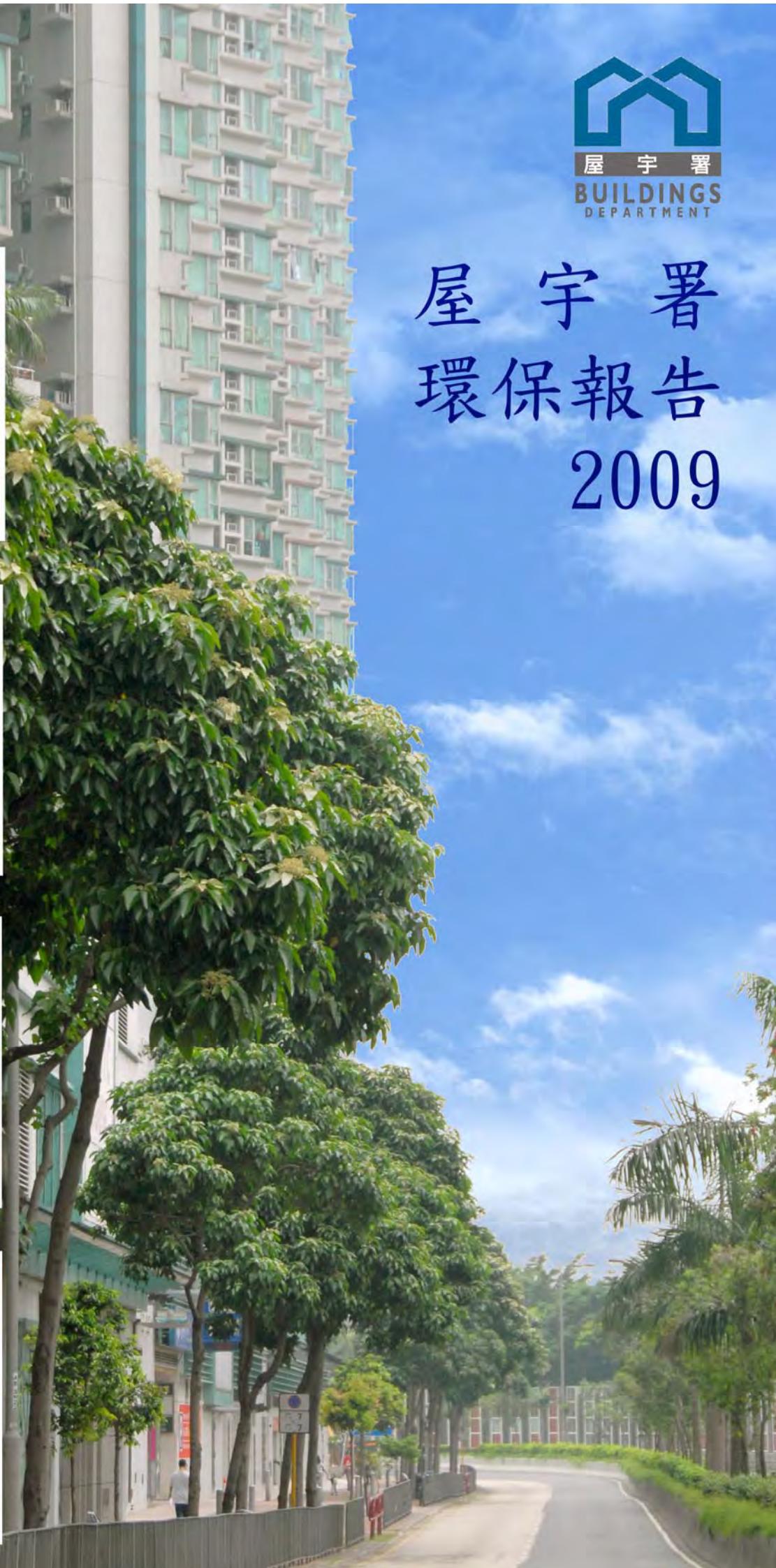


# 屋宇環保報告 2009



# 目錄

頁號

|                       |               |
|-----------------------|---------------|
| 序言                    | 1             |
| <b>第 1 章</b>          | <b>屋宇署與環境</b> |
| 1.1. 組織圖              | 2             |
| 1.2. 管理層的承諾           | 3             |
| <b>第 2 章</b>          | <b>環保表現</b>   |
| 2.1.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               |
| 2.1.1.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 4             |
| 2.1.2.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樓宇發展項目 | 5             |
| 2.1.3.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 7             |
| 2.1.4. 減少拆建廢料         | 8             |
| 2.1.5. 改善環境衛生         | 8             |
| 2.1.6.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 9             |
| 2.2.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
| 2.2.1.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 13            |
| 2.2.2. 推廣無煙政府         | 16            |
| 2.2.3. 邁向“無紙辦公室”      | 16            |
| 2.2.4. 節省資源           | 18            |
| 2.2.5. 購置環保產品         | 20            |
| 2.3. 教育和培訓            |               |
| 2.3.1.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 21            |
| 2.3.2. 培訓員工           | 21            |
| <b>第 3 章</b>          | <b>未來路向</b>   |
|                       | 23            |

發展應是“可持續的”。為維持社會的繁榮及和諧，我們的居住環境必須沿着可延續及均衡的方向發展。

謹此提交本署第十一份環保報告，以匯報我們於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2009 年對香港來說是個充滿挑戰的年頭 - 儘管大家承受着 2008 年環球金融市場信貸災難的影響，香港在年內仍成功舉辦了東亞運動會。

在去年經濟低迷時期，我們與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合作開展“樓宇更新大行動”，並迅速推行在全港清拆 5,000 個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以創造就業機會和改善樓宇安全。這兩項行動達到了預期的成效，有助實現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目標。



年內，我們整合資源，進一步推廣可持續及優質的建築環境 - 包括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理順小型工程的進行；積極主動支持政府的文物保育措施，並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建議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以加強樓宇保養；推出“百樓圖網”系統，讓市民可在網上查閱樓宇記錄。

我們會繼續竭誠提供服務，為社羣締造和維持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在香港廣大市民的支持配合下，我們定能在建設綠色居住環境的道路上不斷向前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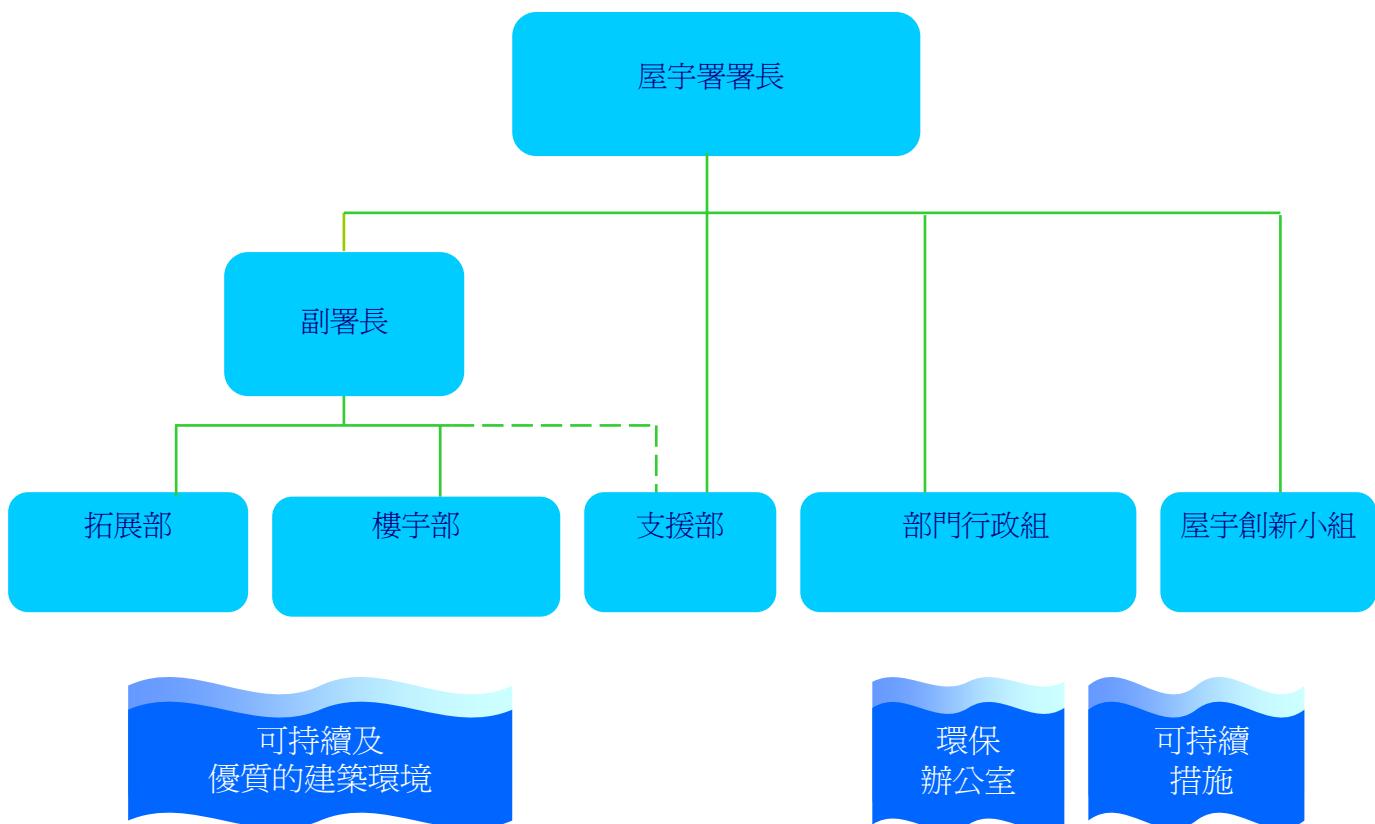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太平紳士

## 屋宇署與環境

- 我們的抱負 : 為社會提供各項服務，以建設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
- 我們的使命 : 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
- 我們的服務精神 : 以服務客戶及市民為己任，努力不懈，突破目標。

我們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限，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促進及推廣優質私人樓宇的建造及保養。此外，我們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配合政府所訂的目標，為香港締造更美好及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 1.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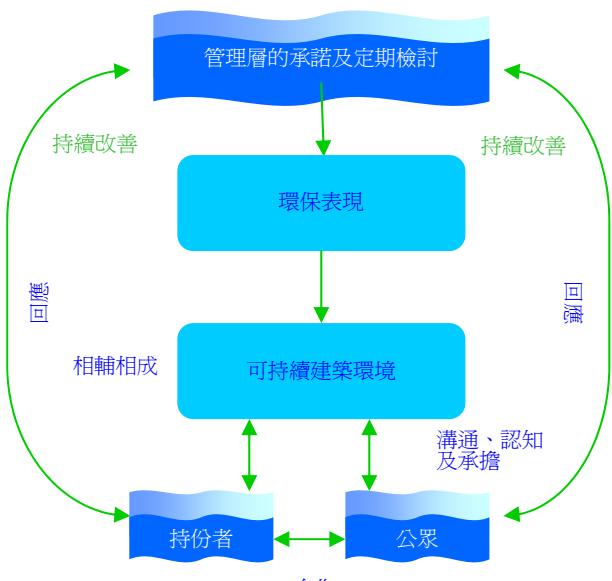
## 1.2. 管理層的承諾

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擔和取向，繫於我們決意為香港構建可持續的環境。

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識別對可持續建築環境造成任何影響，並積極尋求方法，改進環保表現。

我們透過《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和執行，負責促進樓宇安全、制訂和施行建築標準，以及提升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的質素。我們承諾：

- (a) 擔當領導角色，加強與建築界和政府其他部門或有關機構的合作，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
- (b) 使所有服務和運作均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制定和進行，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 (c) 在工作間推行有效的環保管理措施；及
- (d) 令市民和本署員工意識到可持續環境對社會是重要的。



各階層的承擔和持續改進，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元素。

## 環保表現

### 2.1.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我們的策略是訂明有關的法例規定和行政指引，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發展和促進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以期為香港現時和未來的居住人口，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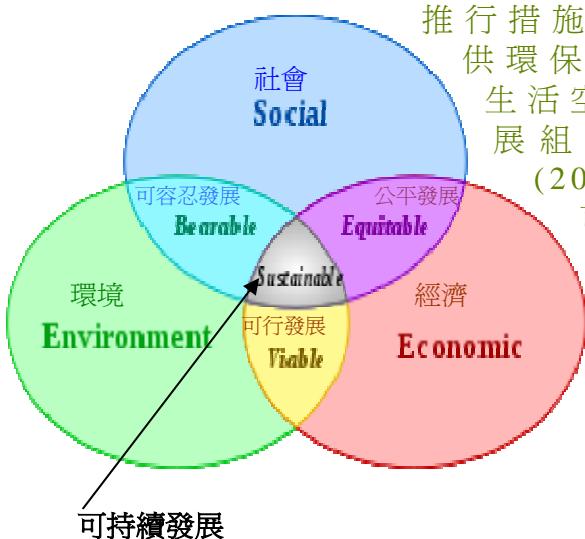
#### 2.1.1.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我們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包括繼續檢討《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建築物條例》<br/>(a)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和《建築物(建造)規例》，在規範化標準當中，適當地增訂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檢討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和相關的作業守則。由專業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正審議顧問所提交有關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作業守則擬稿。</li><li>➤ 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中有關樓宇、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荷載方面的條文。我們擬在立法會 2010-11 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同時，有關樓宇恆載及外加荷載的作業守則的草擬工作已大致完成，該守則就荷載規定提供了全面指引。</li><li>➤ 現正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的餘下條文。</li></ul> |

| 工作目標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b) 引入法定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理順小型工程的進行及改善樓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先後通過 3 條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例，包括《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於 2009 年 12 月展開，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於 2010 年 12 月全面推行。</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樓宇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li> </ul> <p>從建築環境、環保和節約物料、環境科學及科技的角度，繼續檢討私人樓宇的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的現行標準。</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排水規例的修訂建議和作業守則擬稿，已於 2008 年定稿。我們正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li> <li>我們計劃在立法會 2010-11 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排水規例的立法建議。</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li> </ul> <p>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和有關總熱傳送值的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和適用範圍，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專業團體、學術界、承建商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於 2009 年 1 月成立，以進行檢討工作。</li> <li>預計檢討工作可於 2010 年第三季之前完成。</li> </ul>   |

## 2.1.2.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樓宇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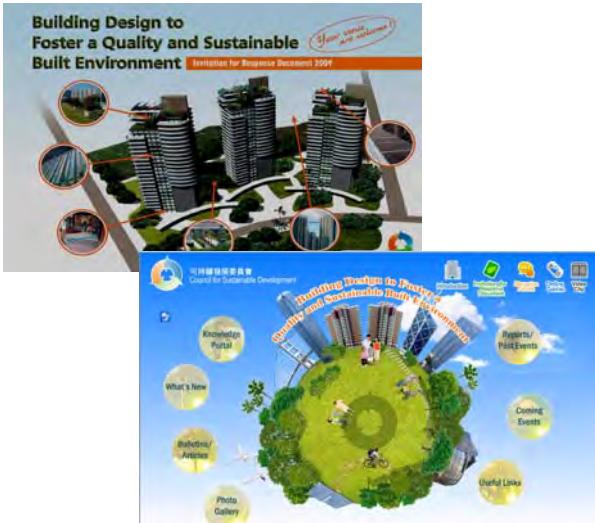


我們自 2001 年起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推行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的建築發展項目中提供環保設施，以推廣環保、創新的樓宇及優質生活空間。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持續發展組發表名為《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2005)》的文件，屋宇署負責落實加以改進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的建議。

## 工作目標

- 可持續建築設計

委託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持續建築設計，並提出推廣的方法，同時制訂相應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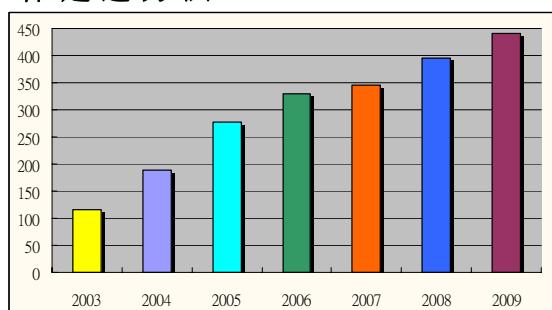


- 發布可持續作業方法

發出作業備考以公布建築設計指引，旨在提升生活水平。

- 更廣泛採用環保設施

(a) 鼓勵私人樓宇發展項目採用環保建造方法。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顧問研究於 2009 年 1 月完成。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進行“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就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於 2010 年年中或之前就社會參與過程提交報告，在接獲報告後，我們會制訂未來路向。

■ 我們於 2009 年 2 月發出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2，公布有關在私人商業處所（辦公室等工作間除外）提供育嬰室的指引。

■ 自屋宇署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以來，至 2009 年年底，在所批出的建築項目中共有 440 項是附連一個或以上的環保設施，如露台、更寬敞的公用走廊和升降機大堂、公用平台／空中花園、非結構性預製外牆等。

| 工作目標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b) 監察《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和第2號的推行情況，以推廣環保和創新的樓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和第2號所公布的環保設施及鼓勵措施的成效。</li> <l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9年6月至10月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就提供環保設施及寬免總樓面面積的鼓勵措施的成效，徵詢公眾意見。</li> <l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於2010年年中或之前就社會參與過程提交報告，在接獲報告後，我們會制訂未來路向。</li> </ul> |

### 2.1.3.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我們積極主動支持政府的措施，並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文物保育。

| 工作目標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b>加強文物保育</b><br>參考其他國家活化再用文物建築的樓宇監管制度，就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本港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制訂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小組繼續就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並審批相關建築圖則的申請。</li> <li>➤ 於2009年委託進行《文物建築活化再用的建築設計指引》顧問研究，以找出在本港的文物建築常見而不符現行建築安全及衛生標準的主要元素，以及研究相關國際法例和作業方法，並制訂既可達致相等於《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而又適用於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的可行方法。顧問研究預期於2010年年中完成。</li> <li>➤ 在顧問研究完成之前，我們已於2009年6月發出“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安全規定實用手冊”暫行本。</li> </ul> |

## 2.1.4. 減少拆建廢料

香港各個堆填區會於 2010 年代初期開始逐一飽和。為此，我們會繼續檢討現時的建築及建造方法，並鼓勵業內人士減少拆建廢料。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p><b>減少建築和拆卸工程產生的固體廢物</b><br/>監察業界採用預製混凝土建築方法後的回應；2006 年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99）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3 已發布有關採用這項環保建築方法的指引。</p> | <p>屋宇署在 2009 年處理的圖則申請中，共有 45 個私人發展項目是採用預製混凝土建築方法的。</p> |

## 2.1.5. 改善環境衛生



因應公眾日益關注樓宇失修和長期環境衛生問題會引致的惡果，屋宇署作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核心成員，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參與目標衛生黑點的環境改善工作。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p>● <b>修葺損毀渠管</b><br/>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改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中目標黑點的環境衛生。</p> | <p>在 2009 年繼續進行全城清潔大行動中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第 IV 期），共處理 235 幢樓宇和拆除約 398 個違例建築物。</p> |

## ● 處理滲水問題

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辦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

## ● 發布操作和維修方法

發出作業備考以公布操作和維修指引，旨在改善環境衛生，從而提升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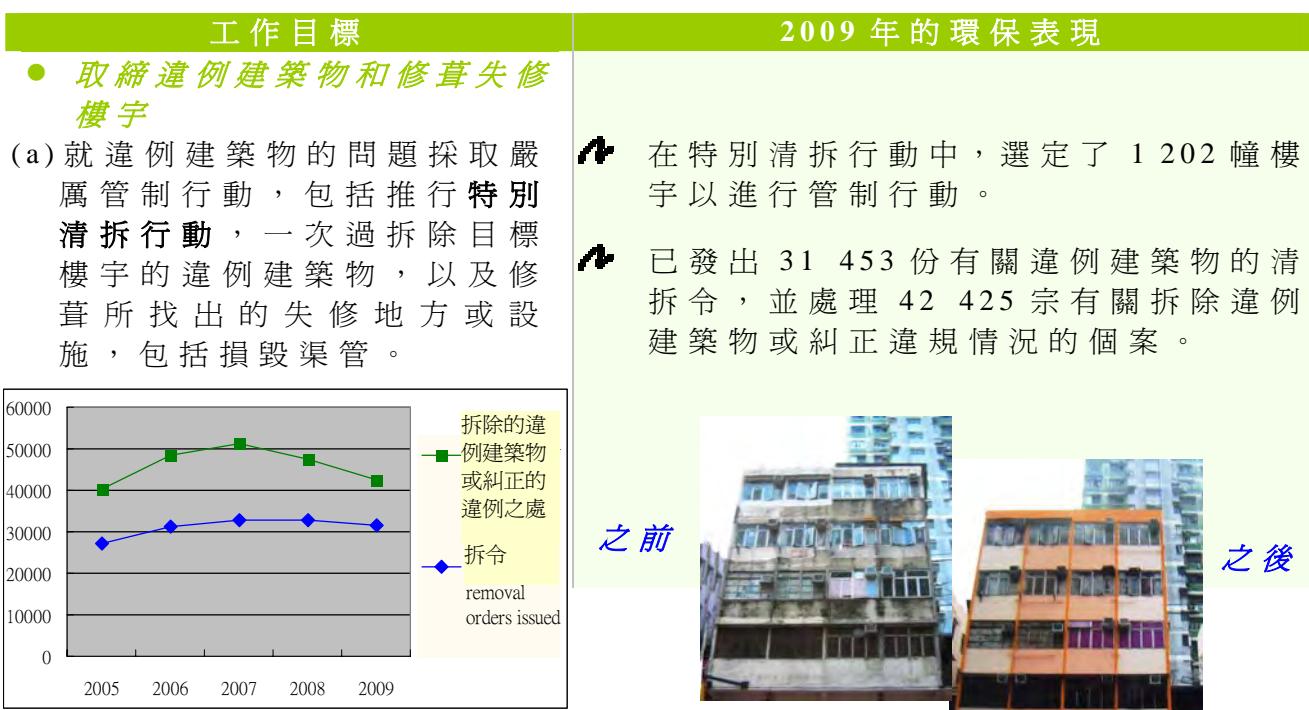
由 2009 年 4 月開始，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期再延長 3 年，並繼續加強服務。

我們於 2009 年 1 月發出一份通告函件，提醒從業員必須妥善操作和維修人工供水系統，以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 2.1.6.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我們已落實全方位策略，以期改善存在已久的樓宇失修問題，並建議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作為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及加強重視樓宇保養文化的長遠措施，以助構建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為達致雙重目標，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推廣樓宇安全和改善市容及居住環境，發展局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p>(b) 繼續對沿行人專用區(步行街)的樓宇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行動，拆除位於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屏幕。</p>    | <p>行動由 2006 年展開，至 2008 年，已向沿步行街的 393 幢目標樓宇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多類違例建築物，包括外牆上的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在 2009 年，我們調撥資源，就跟進以往年度發出的未獲遵從命令進行執法行動。在 2009 年年底，就僭建玻璃嵌板發出 300 份清拆令，就僭建廣告招牌發出 117 份清拆令，以及就僭建電視屏幕發出 1 份清拆令。</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li> </ul> <p>接近 2009 年年底，展開新推行的“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拆除搭建於外牆上、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建築物，以協助業主改善他們樓宇的情況。行動中包括拆除在工業樓宇的同類違例構築物。</p> | <p>自 2009 年 12 月起，有 40 幢工業樓宇成為“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以供採取執法行動，而飭令拆除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將於 2010 年 4 月開始發出。</p> <p>行動於 2010 年繼續進行，並會以 350 幢位於荃灣、屯門、元朗、葵青、觀塘、中西區及東區的工業樓宇為目標。</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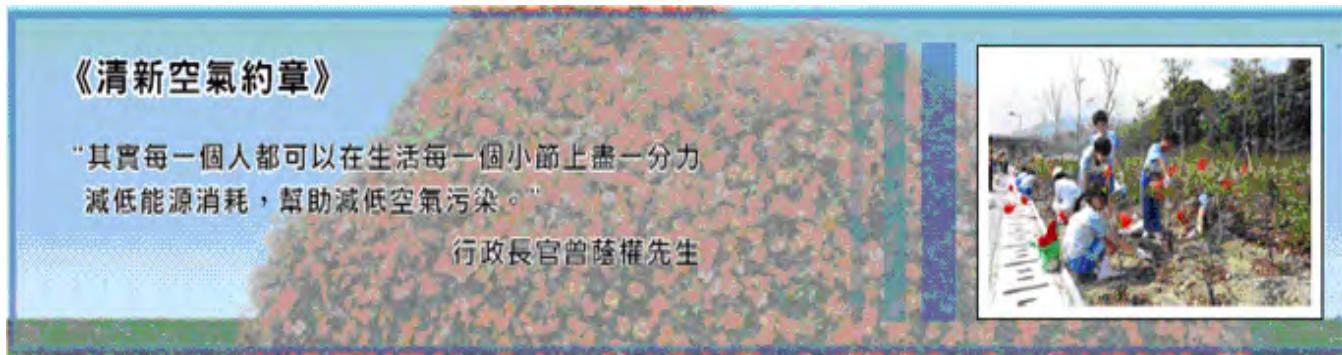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若干類別處所／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li> </ul> <p>改善在訂明商業處所（即銀行、場外投注站、珠寶店、超級市場和商場）及 1987 年之前落成或首次審批建築圖則的商業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現有的消防安全措施。</p>  | <p>選定 150 幢訂明商業處所、40 幢指明商業處所和 1 001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採取管制行動。</p> <p>已發出 5 942 份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改善在該等處所／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以提升至現代化標準。</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業主提供全面支援服務，以妥善保養樓宇</li> </ul> <p>聯同 6 個政府部門繼續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全面的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意見。</p>  | <p>經修訂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能更有效地鼓勵業主着手為樓宇進行維修。</p> <p>在 2009 年，共有 150 幢目標樓宇納入計劃之內。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我們會在工作程序中提供足夠時間，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li> </ul> <p>繼續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進行維修或拆除違例建築物的工程。</p>  | <p>在 2009 年共批出貸款達 6,580 萬港元。</p>  |

| 工作目標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強制驗樓及維修樓宇</b><br/>擬訂“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執行細節。</li> </ul>  <p>Webpage:<br/><a href="http://www.bd.gov.hk/English/services/index_MBES_MWIS.html">http://www.bd.gov.hk/English/services/index_MBES_MWIS.html</a></p> | <p>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3年及2005年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並根據所得社會共識，於2007年5月發表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在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就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展開下列籌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草擬法例，包括用以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擬訂，並會於2010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li> <li>- 訂立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註冊要求和準則；</li> <li>- 編寫有關檢驗及修葺樓宇和窗戶的作業守則；</li> <li>- 編寫有關推行和管理“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內部手冊；及</li> <li>- 制訂推行措施，為業主提供財政和技术支援。</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樓宇更新大行動</b><br/>為協助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失修目標樓宇的業主，屋宇署行使法定權力，為合資格獲取此項行動津貼而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安排在目標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工程。</li> </ul>  | <p>至2009年年底為止，屋宇署已為124幢沒有遵從命令的目標樓宇的業主，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拆除棄置／危險招牌</b></li> </ul> <p>除了完成每年目標拆除／維修1 600個棄置／危險招牌外，屋宇署於2009年3月起進行為期一年的特別行動，額外拆除／維修5 000個棄置／危險招牌，以更佳保障市民安全和改善市容。</p>   | <p>在行動中，拆除／維修了5 772個棄置／危險招牌。</p>  |

## 2.2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目標，是確保部門推行有效的環保措施，並提升員工的辦公室環保管理意識。此外，我們致力實踐《清新空氣約章》所訂的承諾，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 2.2.1.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2006年11月，政府簽署由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與商界和大眾攜手，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出一分力。我們盡力履行約章內的6項承諾，在日常運作中實行環保措施。

| 承諾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p><b>(1) 在運作過程中，遵守認可的世界級廢氣排放標準或香港／廣東政府就空氣污染物所訂的排放標準，即使有關規定無須在本港實施。</b></p> | <p>在運作過程中，我們繼續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和履行與部門運作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和規則。</p>   |
| <p><b>(2) 持續監控主要廢氣源頭的廢氣排放情況。</b></p>  | <p>由於本署的運作以辦公室為主，不會排放大量廢氣，因此這項承諾並不適用。</p>   |
| <p><b>(3) 公布全年耗用能源和燃料的資料以及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如廢氣排放量龐大，亦應及時披露。</b></p>                | <p>與本署運作有關的耗用能源和燃料源頭包括用電和車隊。這些源頭會產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空氣污染物。</p> <p>在2009年，本署的總耗電量為2 983 175千瓦小時。我們的目標，是在來年把耗電量減少2%。</p> |

## 承諾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預計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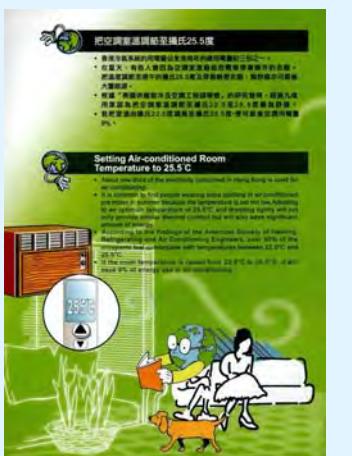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5 698 公斤

氮氧化物  
3 460 公斤

可吸入懸浮粒子  
179 公斤



### (4) 承諾在運作過程中採納節能措施。



- 我們擁有一支 31 部車輛的車隊，當中 5 部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在 2009 年，該 31 部車輛共行走了 368 536 公里，耗用 43 708 公升汽油，每公里耗油量較 2008 年的減少 2.4%。

### 預計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氮氧化物  
332 公斤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量

-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運作方面，我們繼續通過下列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 把空調的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並定期檢查室內溫度。
- 鼓勵員工在夏日穿着整齊便服，以及在冬日穿着輕便服裝上班，減少使用空調。
- 在辦公室安裝輸出率高的節能照明裝置 (T5 光管)。
- 在開關掣貼上“節約能源”貼紙，提醒員工把不必要的電燈、空調和辦公室器材關掉。
- 把辦公室器材啟動為休眠或備用狀態，並關掉不必要的器材。
- 任命各部／組的能源監察員，確保同事實行節能措施，並安排最後下班的員工檢查所有空調、電燈、辦公室器材是否已經關掉。

| 承諾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p>(5) 制訂及推行於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適用並與運作有關的環保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其他節能措施，包括鼓勵員工多使用樓梯、規管在辦公室使用私人電器，以及傳閱有關節能和其他環保提示的指引。</li> <li>- 鼓勵員工盡可能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li>- 共用車輛，以善用每部政府車輛。</li> <li>- 提醒汽車司機停車熄匙。</li> <li>- 要求汽車司機以穩定車速駕駛，避免緊急剎車。</li> </ul> |
| <p>(6) 與他人分享改善空氣質素的專業知識。</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日常運作方面，我們繼續鼓勵員工採取下列措施：</li> <li>-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共用車輛，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li>- 結合行程，盡量善用部門車輛，並制訂行車路線，以縮短行車距離和時間。</li> <li>- 避免使用含高揮發性有機物質的產品。</li> </ul>                           |

## 2.2.2. 推廣無煙政府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制定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在工作間及公眾場所的所有室內地方均須禁煙，若干獲豁免的地方除外。我們致力遵從這項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繼續：

- 不鼓勵吸煙，並盡可能避免同事及市民吸入二手煙；及
- 為所有員工改善工作環境。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 <p><b>推廣無煙政策</b><br/>發出指引，確保禁煙的法例規定獲得全面遵從。</p> | <p>本署在 2008 年 5 月發出的政務通告，維持有效。該份通告提醒員工必須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就遵從政府的無煙政策列述部門訓令。如有人不遵守訓令，會面臨紀律處分。</p> <p>組別／小組主管須各委任一名場地管理人員，在組內擔當監察角色，確保禁煙政策在辦公室內妥為執行。</p> |

## 2.2.3. 邁向“無紙辦公室”

我們借助資訊科技之便，向“無紙辦公室”的理想邁進，包括引進電腦化管理系統，並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與同事、業內人士和公眾通訊。

## 工作目標

### ● 公眾層面

- (a) 以屋宇署網頁作為通訊平台，向業內人士和市民發放資訊。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屋宇署網頁繼續提供有關部門職能和服務的資料，包括：

### 刊物

- 資料月報
-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

### 公告

-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

### 宣傳

- 簡介
- 新聞公報
- 電視宣傳短片

► 為貫徹支持環保，我們備妥“屋宇署 e-公事包”，以電子形式載錄全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其他有用資料，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布。e-公事包更附有字詞搜尋、書籤等增值功能，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日常工作，定有極大幫助。e-公事包亦已上載到本署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 (b) 透過互聯網推出“百樓圖網”系統，以簡化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程序



► 2009年9月推出的“百樓圖網”系統提供全天候服務，讓市民可隨時在香港任何角落，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

► 在2009年，屋宇署共處理54 500宗查閱電子記錄的申請，當中有11 500宗是透過互聯網以“百樓圖網”系統處理的。



(c) 接受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

►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我們設立的電子收件處，繼續接受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提交的簡單文件。

## 工作目標

### ● 辦公室內

(a) 增加使用局部區域網絡作為通訊平台，以發放資訊和引進更多環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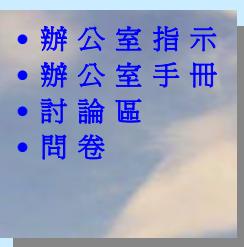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我們繼續通過電子布告板、局部區域網絡和電郵以發放資訊。使用電子問卷進行內部調查，既環保，又易於收集和整理資料，而討論區可讓員工在無紙的環境下分享知識。我們於 2009 年獲得撥款，在 2010 年優化本署的電郵系統，以提供更先進的功能，讓同事透過電郵網絡更有效協作。

### 電子布告板



### 局部區域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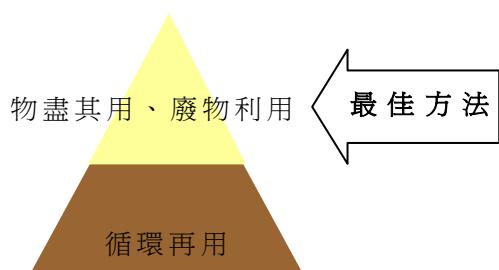
(b) 推行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為每位員工編配一個電郵地址。

► 每位員工均獲編配電郵地址作通訊之用。部門網站已加入更多電子服務，並設有高速的寬廣區域網絡連結，通過多媒體檔案發放資訊。

(c) 推行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 (e-Leave)

► 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繼續為員工提供快捷、無紙的假期申請和處理服務。

### 2.2.4. 節省資源



處理廢物的最佳方法是從根源開始，物盡其用。我們堅守“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的原則，盡量減少因辦公室的運作而產生的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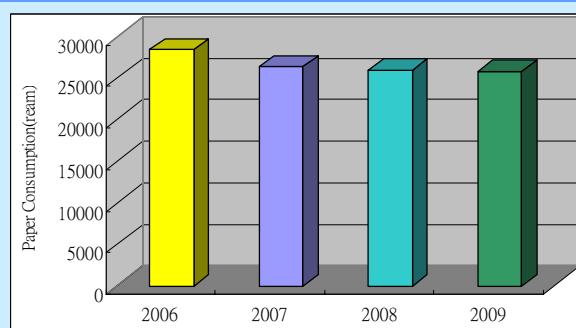
## 工作目標

### 物盡其用

▲ 本署 2009 年的用紙量為 25 784 令，較 2008 年輕微減少 0.5%。

- ▲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用紙：
- 雙面打印及影印文件。
  - 發送電郵作內部及對外通訊，以取代便箋和傳真文件。
  - 減少文件的印文本。
  - 發送電子賀卡。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 ▲ 本署已增加使用再造紙，以減少使用原木漿紙。在 2009 年，紙張總用量有 47% 為再造紙。

## 廢物利用

▲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再用資源：

- 鼓勵員工利用廢紙的空白一面，作擬稿、存檔或影印用途。
- 重複使用信封作內部傳遞用途。
- 使用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
- 把一面空白的廢紙放於高用紙量的設備（如影印機）附近，方便再用。

- ▲ 本署在 2009 年共使用了 648 100 個信封，僅為 2008 年使用量的 46%。

## 循環再用

▲ 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收集可再造的廢物：

-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袋，以收集廢紙循環再造。
- 在工作間高用紙量的設備附近，放置廢紙回收箱。
- 要求同事把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交回物料供應組。



- ▲ 在同事的支持下，我們於 2009 年共收集了 8 784 公斤廢紙和 2 297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作循環再用。

## 2.2.5 購置環保產品

我們購置環保產品，以助保護地球資源，也藉此支持回收再造業。



以再造物料製成的鉛筆



配備節能功用的辦公室設備



再造紙



充電電池

## 2.3. 教育和培訓

我們相信，能否成功邁向可持續發展，主要視乎社會各階層所作的承擔。

### 2.3.1.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我們邀請市民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過程，並通過宣傳活動的潛移默化作用，培育市民適時維修樓宇和有關環保樓宇的概念。

| 工作目標                                     | 2009年的環保表現   |
|--|--|
| 持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有需要確保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適時維修樓宇。 | 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辦的第五屆樓宇安全嘉年華，於2010年1月17日舉行。<br> |

### 2.3.2. 培訓員工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計劃着重裝備員工，並提供一系列課程，令他們掌握持續發展的概念，配合擔當推動者的角色。

2009年11月，環境保護署應本署邀請，派員就“空氣質素指標”和“環保辦公室及綠色生活”舉行專題講座。講者為員工提供有用的知識及實用錦囊，幫助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和促進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 工作目標

### 2009 年的環保表現

於 2009 年就環保樓宇、可持續發展和修葺樓宇的專題，提供超過 500 人日的培訓課程。

就環保事宜和修葺樓宇的專題，已安排 32 個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課程／會議，提供 402 人日的培訓；舉辦 6 次參觀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活動，提供 114 人日的培訓；安排 2 次海外考察，派員出席關於可持續及創新樓宇的國際會議。



## 未來路向

我們察覺到，除了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外，市民近年愈來愈關心建築設計對生活質素的影響，例如空氣流通、視覺和諧、社區互動等事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會進行有關“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徵詢公眾意見。社會參與過程的報告定於 2010 年發表，屆時我們將可敲定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未來路向。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

- 更新並優化建築設計標準，以期取得良好的環保成效。
- 推廣綠色、符合生態效益及可持續的建築設計及發展項目，在能源、碳排放、廢物及水方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促進保育文物建築的特色與文化。
- 推廣樓宇衛生並改善樓宇保養。
-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向本署員工及市民灌輸配合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及實務做法。

急劇的環境惡化及氣候轉變已成爲人類將要面對的一些重大挑戰。這些變化並非自然現象引起，而主要是由人類活動所導致。很多人相信現時情況仍有改善餘地，但我們必須立刻行動，因爲我們子孫後代的福祉與此攸關。讓我們攜手合作，把地球建設成更加美好、和諧的安居地方。誠意邀請大家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制訂可持續的政策和策略，支持我們繼續求進。

### 多謝閱讀本署的環保報告

這份報告已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index\\_env.html](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index_env.html) (英文本) 或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env.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env.html) (中文本)

如有建議，請以下列方法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bd.gov.hk](mailto:enquiry@bd.gov.hk) 或 網址：<http://www.bd.gov.hk/>  
熱線：2626 1616

(屋宇署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統籌處理)

傳真號碼：2537 4992

郵遞：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